



##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8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对关注函提及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2 年 6 月 27 日前将有关书面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协调相关单位和人员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本次《关注函》所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核实及完善，同时需要财务顾问发表意见。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完成《关注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